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湘江新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创新平台为载体推动创新要素向湖南汇聚、创新成果在湖南转化、创新活力在湖南迸发，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支撑，根据《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就 2025 年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企业技术中心

1、申报条件

(1) 重点支持《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等九大产业领域技术中心的建设。

(2) 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3) 企业具备较好的研发、团队、试验等基础条件，其中，

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50**人，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4) 企业在申请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失信行为。

(5) 符合《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2、申报原则和数量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择优遴选推荐，结合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长沙推荐不超过**10**家（不含湘江新区），株洲、湘潭各推荐不超过**5**家，其他市州各推荐不超过**4**家。

3、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 申报企业应按照《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写《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附件**1**），填报《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附真实性承诺函（附件**6**）。装订顺序依次为真实性承诺函、申请报告、评价材料、附件及证明材料。

(2)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填报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附件**4**），于**11月24**日前将推荐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并同步通过湖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二、省工程研究中心

1、申报条件

(1) 重点支持《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高端装备、新材料、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兴服务业和未来产业等九大产业领域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

(2) 新申报的工程研究中心应研究方向清晰、研究目标明确，能解决所在领域产业发展瓶颈问题，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与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主攻研究方向不重复。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研究中心，鼓励跨地区、跨行业的组建形式。同一法人单位当年申报数量不超过**1**个。

(3) 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好的研发、团队、试验等基础条件，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近三年在所申报领域转化的技术成果原则上不少于**3**项，对外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5**项；拥有所申报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5**项（包括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制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证书等）；具备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技术团队，实施主体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50**人；实施主体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职研发人员应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含）以

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应不少于**20**人;具备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科研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应在**1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1000**万元以上。

(4) 申报单位不得存在《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失信行为。

(5) 符合《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2、申报原则和数量

按照属地原则择优遴选推荐,结合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等标志性工程建设,长沙推荐不超过**10**家(湘江新区除外),株洲、湘潭各推荐不超过**5**家,其他市州各推荐不超过**4**家。

3、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 申报单位要按照《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编制《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附件**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附真实性承诺函(附件**6**)。装订顺序为真实性承诺函、组建方案、附件及证明材料。

(2)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严格审查申报材料,填报工程研究中心汇总表(附件**5**),于**11月24**日前将推荐申报文件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电子版)报至省发展改革委,并同步通过湖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

三、湘江新区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湖南湘江新区第二批省级

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发〔2024〕9号）要求，湘江新区范围内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受理、评审、认定、公示等各项工作，按属地原则由湘江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负责，其中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最终认定数量分别不超过**5家、10家**。请湘江新区管委会经发局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于**12月12日**前将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名单书面报送省发改委。

联系邮箱：fgw_gjc@hunan.gov.cn

- 附件：
1.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2.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写提纲
 4. **2025**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总表
 5. **2025**年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6. 真实性承诺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1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企业信用情况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和技术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平台、中试平台等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产业化项目部署等。

附件 2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下属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		统计行业代码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0	通过国家和省级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1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2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3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4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6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7	利润总额	万元	
18	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填写说明：

1、企业名称：参评企业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填写企业名称需与企业公章一致。

2、统计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填写企业主营业务对应的统计“大类”（二位码）编号，如主营业务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企业，填写“13”。

3、报告年度：指表中指标统计年度，即 2024 年；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相关统计报表主要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607-1 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并加盖企业公章。相关财务报表主要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 607-1 表、607-2 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3、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博士和外部专家，专利信息，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和省级研发平台、通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

未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市（州）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市（州）专项津贴的专家数。

6、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7、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之前年份立项仍继续开展研发（制）的研

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全部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新工艺开发、新服务开发与基础研究等项目数之和。

9、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10、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部门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国家（国际组织）和省级有关部门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14、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5、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数量。

17、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8、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19、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0、获国家和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获得的由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设立并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附件 3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2500 字以内）

二、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三）本领域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四）建设工程中心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作用

三、组建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牵头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和性质、基本情况和具备的基本条件

（二）拟联合建设单位概况

（三）组建和运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行，非独立法人运行如何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特别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如何联合本行业以及跨地区、跨行业的创新力量等

（四）拟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建设目标

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技术研发、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指标

五、建设内容与投资估算

（一）建设地点

（二）建设内容

包括技术攻关、中试转化和产业化、人才培养、配套设施建设等。重点阐述拟突破的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拟工程化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等，明确目标、主要任务、组织方式及主要考核验收指标等

（三）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投资估算

（五）组织机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等

（六）资源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研究中心的资金、技术、人才、仪器设备、办公科研场地等的来源

六、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评估

（一）经济效益分析

（二）社会效益分析

（三）风险评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附件

（一）工程研究中心章程

（二）其他文件（参加组建的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等，科技成果、研发人员、研发投入、设备原值、场地、信用记录等通知中明确的各项指标佐证材料）

附件 4

2025 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产业领域 (填报《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九大领域)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是否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1										
2										

附件 5

2025 年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平台名称	主攻研究领域 (填报《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九大领域)	牵头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300 字左右)	成果转化			研发投入		人才培养		平台支撑			是否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联系人及电话
						转化的技术成果	对外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自主知识产权数	研发支出(万元)	人均研发支出(万元/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独立办公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认定省、市级平台及时间		
1																	
2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函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 **2025** 年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